

苗栗縣私立建臺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教師甄選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 報名參加苗栗縣私立建臺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教師甄選，茲切結事項如下：

一、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，於甄選前發現者，撤銷其應考資格；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，予以扣考；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，不予錄取；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，撤銷其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；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，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；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：

(一)具教師法第 14 16 條、第 18 條、第 19 條、第 21 條、第 22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。

(二)冒名頂替者。

(三)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、資料者。

(四)不具備甄選資格者。

(五)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，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。

二、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原服務機關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，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。

此致

苗栗縣私立建臺高級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（簽章）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